

殯葬自主

亡者在世時可依據自己的意願、想法、宗教信仰或民族文化等不同角度，選擇、訂定希望的身後處理模式



殯葬自主的意義與目的

- 個人自我實現
- 實踐並延續遺志
- 生命尊重與死亡尊嚴
- 彰顯傳承的意義
- 促進家族和諧

身後事我做主(囑)

- 有思考才能做囑 (交代)
- 有交代才能實現自己心願
- 有說子孫才會照做
- 不說子孫照他們想的去做
- 不說子孫會不知所措
- 不說容易造成子孫遺憾



喪禮中性別平等問題

- 傳統喪禮以父權為中心
- 男性為主要祭祀傳承者
- 許多儀節規劃和設計以兒子和男孫為主體，呈現男尊女卑現象
- 時空轉移、社會演變、家庭結構不同傳統部分儀節和做法與社會現況脫節



現代人的疑問...



- 未婚女兒為何不能入祖先牌位？
- 離婚女兒為何不能入祖先牌位？
- 已婚女兒身後可不可以自由選擇入誰家祖先牌位？只能夫家？可以回原生家庭嗎？



- 女兒可不可以「執杖」？
- 女兒可不可以持招魂幡？
- 女兒可不可以捧斗？
- 女兒可不可以讀哀章？
- 女兒可不可以主奠？
- 姊妹可不可以封釘？
- 墓碑、骨灰罐上可以寫女兒名字？
- 嫁出女兒可以回娘家掃墓？



可以

大成至聖先師孔子聖誕典禮

給女說

公平競爭的
奉祀官制度!

台灣唯一襲
世襲男
優先女人
備

長女

破除宗法
性別歧視
就從祭孔大典
開始

婦女新知

基金會

女兒不如長孫?!
--我們要性別平等的奉祀官制度!

婦女新知基金會 記者會

105年台灣生命禮儀博覽會
台中世貿談喪禮性平等議題



女兒或孫女捧斗



檢視禮俗或禁忌的方法

- 是否符合當代人需求
- 是否符合人性及增進家庭情感
- 是否符合理性和知識上的經驗法則
- 是否符合對亡者的尊重和恭敬
- 是否符合對家屬及親友的尊重關懷
- 是否促進喪禮的圓滿與和諧

喪禮可不可以……



男性女性都可主持儀式、表達心意

- 喪家尊重家族中的女性
- 喪禮過程中如：捧斗、撐傘、祭祖等儀式，破除男性才可以主持儀式的限定



能不能這麼做...



祖先遺訓子孫賢

清 二〇一二年立 皇
林府家族之墓園

陽世子孫奉祀

德沾後代富萬年



墓誌銘

吾林氏食同派系，原籍福建泉州之豐濟，遷台至雲林斗六，克難興家，經商為業。歷代考妣本安座於古坑棋盤厝或台北，後為林氏家族盤結不散，於西元二〇一二年秋，建宗祠於台中大度山。嗚呼！代子孫遺訓：興家兩字勤與儉，安家兩字忍與讓，不要貪而憂無才，不要衰而患無志，休存猜忌之心，休作非分之事，休貪不義之財，孝順尊長，兄友弟恭，則家可興黨可立。願吾派下子孫，謹遵教誨，永矢弗諶，應新時代之禮，男女平等，共護宗祠，未始能離同入祠，附載於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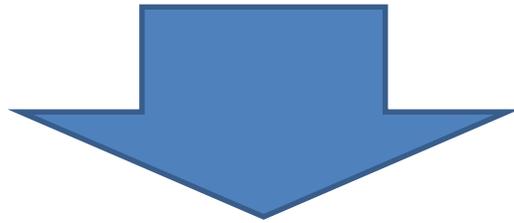
大度山公墓
性平觀念祖墳

墓誌銘

吾林氏金同派系，原籍福建泉州之皇清，遷台至雲林斗六，克難興家，經商為業。歷代考妣本安座於古坑棋盤厝或台北，後為林氏家族疑結不散，於西元二〇一二年秋，建宗祠於台中大度山。囑代代子孫遺訓：興家兩字勤與儉，安家兩字忍與讓，不憂貧而憂無才，不患衰而患無志，休存猜忌之心，休作非分之事，休貪不義之財，孝順尊長，兄友弟恭，則家可興業可立。願吾派下子孫，謹遵教誨，永矢弗諉。應新時代之禮，男女平等，共護宗祠，未婚妣離同入祠，附載於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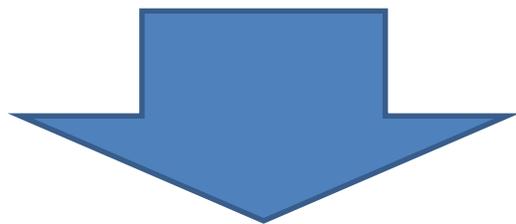
應新時代之禮，男女平等，
共護宗祠，**未婚****妣**離同入祠。

奠祭順序男尊女卑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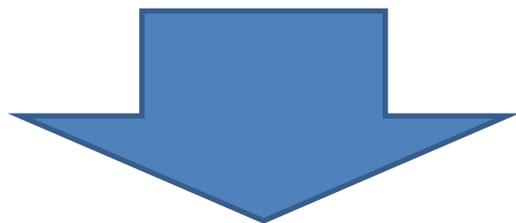
男女平等

長孫優於女兒



重視輩份和倫理

幼子排在長女前面



長幼有序

姻鄉學寅世戚友

誼
哀此訃

聞



孝 孝

女 男

吳○○○ 吳○○○

吳○○○ 吳○○○



全

胞 弟

○○○
○○○

泣

胞 弟 媳

左○○○

胞 妹 婿

金○○○

莊○○○

啟

(族繁不及備載)

可依子女出生排序排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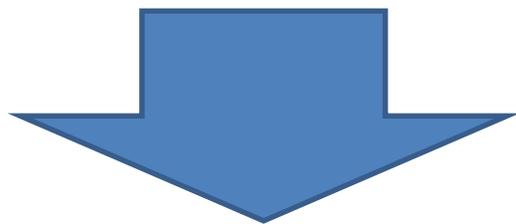
孝子女

吳大珍

吳二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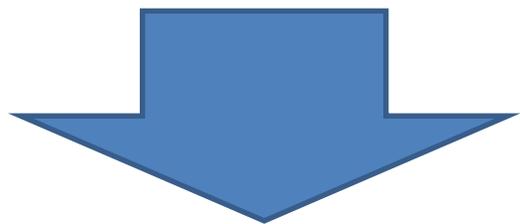
吳小麗

女婿在女兒之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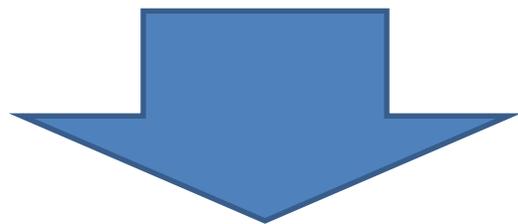
女兒女婿一起奠拜
或以親疏排列奠拜

借男丁捧斗/主祭



自己的晚輩才有意義

完全依倫理輩份



因應多元社會
親疏關係也列入考量

同志喪禮處理問題



同志喪禮常見的問題

- 伴侶無法送行-權利被剝奪
- 死後性別仍未被認同
- 無法在教堂舉辦喪禮
- 未依照性別穿著壽衣
- 訃聞等殯葬文書稱謂撰寫問題
- 無後嗣子孫用樹葬
- 無法入祖先牌位



喪禮（同志）的辦理原則



身後事
生前做主（囑）



家屬尊重送行



禮儀人員尊重
協商規劃執行

伴侶無法送行-權利被剝奪

- ◆ 摯愛另一半淪為「其他人」
- ◆ 只能參加「自由捻香」
- ◆ 伴侶是生命中很重要的人
- ◆ 不應該缺席
- ◆ 請重視同志配偶
和伴侶的參與權利



配偶和伴侶的權益



- 民法配偶享有繼承權
- 意定監護制度-可訂契約指定監護人
- 遺囑執行人
- 醫療委任代理人
- 殯葬委任執行人



同志配偶和伴侶喪禮的參與權



生前思考（囑）

繼承、意定監護人、遺囑執行人、醫療委任代理人、殯葬執行人



家屬
尊重・落實



禮儀人員
尊重・提醒・執行

死後性別仍未被認同

- 請學習並給予「無私的愛」
- 請學習「尊重」與「包容」
- 最後一哩路讓我們展現**家人的愛**



無法在教堂舉辦喪禮

- 2016年6月26日羅馬天主教宗方濟各：「天主教會應該跟同志道歉，為過去對待他們的方式尋求原諒。」
- 他說：「同性戀絕不該被歧視，他們應該受尊重，受到神父的陪伴。」



未依照性別穿著壽衣

- **同志**可以預囑自己想穿的衣服
- **家屬**尊重遺囑
- **禮儀服務業者**尊重亡者預囑、提醒家屬尊重、確實執行亡者遺囑



訃聞等殯葬文書稱謂撰寫問題

- 同志的稱謂問題
- 誼兄弟姊妹（不符真實關係）
- 訃聞、牌樓、銘文、墓碑、神主牌位
- 父死稱「考」、母死曰「妣」—顯考、顯妣
- 同志另一半稱謂



同志稱謂的實務處理思考 1

- 排列可依出生序書寫排列
- 孝男、孝女—孝子女、孝媳婿
- 孝子女、孝媳婿成為統稱名稱

傳統訃聞

姻鄉學寅世戚友

誼
哀此訃

聞

孝男

吳○○

全

孝女

吳○○
吳○○

胞弟

○○○
○○○

泣

胞弟媳

左○○

胞妹

○○○
○○○
○○○

胞妹婿

金○○

莊○○

啟

(族繁不及備載)

可依孩子出生排序排列

孝子女

小珍

彥柏

美麗



孝媳婿

宋大明

陳小瑋

周阿成

故孝○○先生勤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○月○○日上午○時○分病逝於新北市
○○醫院距生於民國二十一年農曆○月○○日享壽七十有九歲伴侶王○○率
孝侄女○○○○孝侄○○○等隨侍在側當即移重新北市立殯儀館親視
含殮遵禮成服謹擇於民國九十九年○月○○日(農曆○月○○日)星期○上午
○時正假新北市市立殯儀館○○廳舉行家奠○時○分公奠隨即發引火化 叨
在

鄉學寅世戚友

誼哀此訃

聞

鼎惠懇辭

同志
由伴侶發訃

伴
孝侄女 孝侄女 孝侄女 孝侄女 孝侄女 孝侄女
王○○ 劉○○ 楚○○
○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
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
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

全泣啟

對同志配偶稱謂撰寫感受

- ✓ 孝男、孝媳、孝女、孝女婿
- ✓ 孝男、子婿、孝女、女媳
- ✓ 孝男、婚孝男、孝女、婚孝女

- 這符合日常稱謂和身分嗎？
- 能接受這樣的稱謂嗎？
- 為什麼？原因？
- 有覺得被尊重嗎？

請思考

同志喪禮殯葬文書撰寫前的功課

- 了解亡者 & 配偶與家人的日常稱謂
- 尊重亡者希望的人際稱謂
- 徵詢同志配偶希望的稱謂（重視內心感受）
- 列出可能的撰寫文案進行討論

同志喪禮殯葬文書撰寫參考

- 顯考（妣）改成（故）OOO「君」
- OOO「居士」「大德」
- OOO「先生」「女士」
- 傳統訃聞改用**白話訃聞**



1958.09.01—2007.02.11

吳信養居士

寧靜最美
安定最樂



吳公文字老先生 訃告

懸辭
花籃
花圈
輓聯
陣頭
罐頭塔

身為殯葬業從業先鋒，為響應政府喪葬改革的政策，儘量減少酒席浪費風氣。在此懇請 花圈 花籃 輓聯 陣頭 罐頭塔 造成不便敬請見諒！

為儀式場更莊嚴、簡潔、溫馨—
我們文字和禮儀公司統一整合設計佈置
再次感謝您的選擇
(如與洽詢/和禮禮儀公司 02-2258 3559)



文字

2012年初春
台北風好冷
手挽明紅 聽到阿公過世的消息
過去這年 走在田野路
和風輕輕吹亂我的臉
手執 看到那滿地的雲霞
想起那年時的記憶
蕭蕭的稻地裡 你那隻腳踏車
是我安定想家的代號
現在阿公的臉朝已經變黑
只餘留下「文字」
引導起一筆一畫的過去
如今就照你文的關心
益苦勸我滿滿在心內
萬分感謝……

益字 禮儀 2012.12.12

手筆禮儀
Handwritten
0690-059-995

無後嗣子孫用樹葬

- 這是不尊重的作法
- 選擇環保葬是回歸大自然的態度（節葬、潔葬）
- 尊重亡者預囑
- 傾聽配偶和伴侶期待做法



無法入祖先牌位

- 這是不尊重的作法
- 親情是平等的
- 讓所有家人死後都能「回家」



祖先遺訓子孫賢

清 二〇一二年立 皇
林府家族之墓園

陽世子孫奉祀

德沾後代富萬年



墓誌銘

吾林氏食同派系，原籍福建泉州之豐濟，遷台至雲林斗六，克難興家，經商為業。歷代考妣本安座於古坑棋盤厝或台北，後為林氏家族盤結不散，於西元二〇一二年秋，建宗祠於台中大度山。嗚呼！代子孫遺訓：興家兩字勤與儉，安家兩字忍與讓，不要貪而憂無才，不思衰而患無志，休存猜忌之心，休作非分之事，休貪不義之財，孝順尊長，兄友弟恭，則家可興黨可立。願吾派下子孫，謹遵教誨，永矢弗諼，應新時代之禮，男女平等，共護宗祠，未始此離同入祠，附載於銘。

大度山公墓
性平觀念祖墳

墓誌銘

吾林氏金同派系，原籍福建泉州之皇清，遷台至雲林斗六，克難興家，經商為業。歷代考妣本安座於古坑棋盤厝或台北，後為林氏家族疑結不散，於西元二〇一二年秋，建宗祠於台中大度山。囑代代子孫遺訓：興家兩字勤與儉，安家兩字忍與讓，不憂貧而憂無才，不患衰而患無志，休存猜忌之心，休作非分之事，休貪不義之財，孝順尊長，兄友弟恭，則家可興業可立。願吾派下子孫，謹遵教誨，永矢弗諉。應新時代之禮，男女平等，共護宗祠，未婚妣離同入祠，附載於銘。

應新時代之禮，男女平等，
共護宗祠，**未婚****妣**離同入祠。

應新時代之禮，所有家人都平等，
身後共護宗祠，全部均可同入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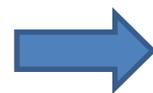


喪禮中有關性別尊重的調整建議



遺體或靈位停放在家時，應分男左女右擺放嗎？

遺體擺放在家中時，父親遺體停放在客廳的左邊（由門內向外看），母親遺體停放客廳的右邊；若尚有長輩健在，為求尊重與孝道倫理關係，不分男女皆停放在客廳的右邊



祖父母皆已亡故，基於男女平等，父母去世時皆停放左邊，或擇適當地點放置即可

昔



今

單身或離婚女性之神主牌位可以 納入原生家庭嗎？

未婚的兒子亡故後，其牌位會放進家族中的祖先牌位，進入宗祠，由家族中的後代定期祭拜；但若是女兒未婚或離婚，因為沒有夫家可以安置，又無法進入原生家庭的宗祠，因此大多被放置在寺廟、納骨塔

不應再限制未婚或離婚女兒（姑母）之神主不能進入宗祠
建議詳細紀錄世代及父母之名後納入祖先牌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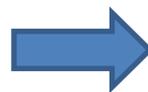
昔



今

女兒或外孫（女）可以主持傳統上只能由兒子或孫子主持的主祭、捧（背）神主牌、咬起子孫釘、執幡或返主等儀式嗎？

傳統喪禮的設計是以父系家族為中心所發展出來的一套制度。因此，皆由男性子孫執行。倘若家中沒有男丁則委請侄子代勞，以確保家族祭祀制度的傳承。



喪禮儀式之執行人應由家族成員經過民主協商決定，不應限制女性不能擔任喪禮儀式的主持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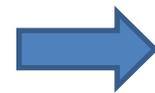
昔



今

出嫁女兒回娘家奔喪一定要「哭路頭」嗎？

出嫁的女兒因感親恩浩蕩，無以報答；平日既未能晨昏定省，臨終又未能隨侍在側，聞噩耗感傷，不由自己的一路嚎哭而匍匐入門，於是成為「哭路頭」的禮俗。後來則僵化為刻板要求女性。



「哭路頭」已不再是出嫁女兒一定要做刻板儀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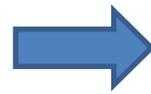
昔



今

「點主儀式」的主持人只能是男性？

「點主儀式」是子孫為求吉運，請有官位的男性用硃砂筆將神主牌位上的「王」字加上一點成為「主」字，表示亡者的魂魄已寄託在神主牌位上，有子孫傳承，不用擔心自己死後無人祭祀



已不必限制性別，女性一樣可以主持點主儀式。客家籍之點主，傳統係由亡者之手足擔任，姊妹也是手足，因此也可擔任點主儀式，不應有性別之分

昔



今

「封釘」儀式只能父喪由伯叔 父、母喪由舅舅主持嗎？

「封釘」儀式的禮義，原在於「驗屍」與「鼓勵子孫」。現今死亡原因，多由醫院開立死亡證明或法醫等專業人士鑑定，封釘儀式已不再有驗屍功能。



「封釘」儀式宜由亡者同輩親屬主持，或由亡者的子女協商而定，且不應分男女，只要是亡者的手足，兄弟姊妹均可主持封釘禮；若由亡者晚輩親屬封釘，習俗以「腳踩矮凳」救濟，以示對亡者的尊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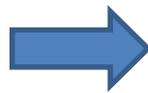
昔



今

擇日的作法

入木(大殮)、轉柩、火化、晉塔均需選擇吉日良辰，一般提供歿者本身、配偶、子、女、長孫、媳之生肖供參考



由家屬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

- 1.依歿者配偶、子、女、媳、婿、長孫(女)生肖為擇日參考基礎。
- 2.由子女協商。
- 3.參考未來負責祭祀者生辰八字。

昔



今

咬子孫釘

由長(兒)子以牙將釘在靈柩上的子孫釘拔起。



由家屬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：

- 1.依出生別，由家中最長之子女負責咬起子孫釘。
- 2.依子女協商結果處理。
- 3.如要維持祭祀制度，未來負責祭祀者擔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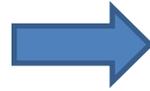
昔



今

背負神主牌位

點主儀式中，由兒子或男性晚輩背負神主牌位。
。兒子是家族的繼承人，確保家族祭祀制度的傳承。



由家屬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

1. 依出生別，由家中最長之兒或女負責。
2. 子女協商或由最親近之晚輩負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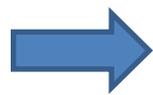
昔



今

招魂幡（幢幡）

一根竹子僅頂端保留濃密葉片，並繫上4條白布帶，上面寫著歿者的生卒時辰及招魂文字，由兒子或男性晚輩右手持之，引導家族行奠



子女協商或由最親近之晚輩執持

昔



今

返主儀式

歿者靈柩埋葬後，神主牌位由長孫恭迎回家。



由家屬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

1. 由長孫(女)負責，如無孫輩者，由家中子女負責。
2. 如經協商依協商結果處理
3. 如要維持祭祀制度，未來負責祭祀者擔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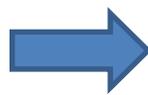
昔



今

墓碑、骨灰罈子孫名字

家族祭祀制度的傳承，
傳統上女性非家族祭祀
的傳承者。因此多書寫
兒子大房、二房……



女性也是家族成員之
一，傳承相同的血緣
。不分子或女皆可寫
上墓碑或骨灰
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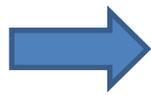
昔



今

主奠（祭）者

有子有女，不論長幼，由兒子擔任喪主；
無子有女者，由侄子擔任喪主。



1. 有子有女，子女協商或不不論性別，由出生排行之最長者擔任。
2. 無子有女者擔任，由女兒擔任。

昔



今

拜飯

媳婦要擔任早晚二次(或早中晚三次)的拜飯。



由家屬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

- 1.由治喪家屬拜飯。
- 2.子女協商，自行分工。

昔



今

送行

夫妻互不相送，是避免其中一方過於哀傷，而隨著死去配偶一起埋葬；另有夫歿，妻子送行表示還想再嫁，而不能送行。



配偶一方可依自己意願決定是否送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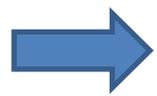
昔



今

訃聞順序

不分長幼，兒子排前，女性再依出生別排序。



1. 子女協商為主。
2. 由最長之性別開始，男女分列。若最長者為女性，孝女(及女婿)排前，孝子(及媳婦)排後。反之，亦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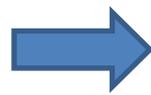
昔



今

• 配偶歿，訃聞自稱

1. 妻歿夫稱「杖期夫」、「不杖期夫」
2. 夫歿妻稱「未亡人」



1. 妻歿—夫稱「夫」或「護喪夫」
2. 夫歿—妻稱「妻」或「護喪妻」

昔



今

性別的尊重問題

- 為尊重亡者的尊嚴，應安排**相同性別**的喪禮服務人員，替亡者進行洗身、穿衣、化妝等服務



殯葬文書的性別平等實踐

現代殯葬文書書寫，也要尊重性別平權，殯葬禮儀從業人員宜依情況調整，並引導家屬使用合宜的文書



訃聞上之平等與尊重處理方式

- 孝子女依序排列之可能性
- 孝孫、孝孫女、外孫依序排列之可能性
- 女性亡者家人排列優先
- 同志由伴侶具名發訃
- 多元社會之訃聞處理問題

多元性別與尊重 & 共治共決喪葬處理模式

- 喪禮的第一主角是亡者，所以尊重其自主
- 家屬是喪禮的主角，也是送行的角色
- 禮儀服務人員是專業的送行協助者
- 諮商會議時，瞭解亡者與家屬的親疏關係
- 讓所有家屬的意見能夠表達
- 針對特別需求提出特別的規劃與安排
- 觀察與瞭解出錢或主導喪事者是否有尊重亡者和家屬的意見及需求
- 多元性別尊重 & 共治共決會讓喪禮更圓滿

奠禮流程之平等與尊重處理建議

- 主奠者不論性別，由出生排行最長者擔任，或由與亡者最親近的子女擔任
- 家奠禮中男眷女眷不依性別分左右邊排列
- 男女皆可捧斗、執幡、主祭、讀哀章、封釘
- 夫妻互相可參加奠禮或送葬
- 父母可參加子女喪禮並送葬
- 家奠禮（訃聞撰寫）依序以家屬→族宗親（男女皆以自己的族宗親優先）→姻親→誼義親順序致奠
- 家屬致奠時依家中排行安排主奠，若夫妻同時致奠，可並列主奠者席